

【國泰智能投資服務約定條款】

緣本人(下稱「投資人」)為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國泰智能投資平台(下稱「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爰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壹、投資人使用智能投資平台服務之基本規範

- 一、投資人使用本平台，應自行於網際網路以本行認證之網路銀行用戶代號及密碼登入。
- 二、投資人首次以前揭方式登入本平台，視為同意本行以該方式認證投資人之身分。投資人同意妥善保管及使用相關用戶代號、密碼等身分辨識來源，且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三、投資人同意以前開認證方式所為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投資人使用本平台服務時，應自行維護使用安全，並請務必安裝防護軟體。
- 五、投資人首次使用本平台服務前，應確認及同意接受本約定條款，並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

貳、名詞定義

本平台服務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目標金額：投資人擬透過本平台投資所希望獲得之金額。
- 二、目標時程：投資人為達到目標金額而預估投資的期間。此目標時程僅供投資人規劃投資目標金額之用，不代表實際扣款期間或投資期限。
- 三、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為符合投資人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降低產品標的市場變化等風險，透過本平台協助投資人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內容、投資資產比例及確認有無重新調整之必要。
- 四、投資型保險：係由壽險公司所提供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透過本平台提供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組合建議及投資組合再平衡通知服務，使用此服務之約定事項，適用本約定條款「伍、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相關約款。
- 五、預計投入保費：投資人預計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需符合當時壽險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其中投資人為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壽險公司將要保人繳交保費扣除相關成本後，依投資人指示將剩餘款項申購投資型保險連結之金融商品。
- 六、預計投入時程：投資人自行設定之預計投資期間，此預計投資時程僅供投資人財務規劃之用，不代表實際投資期限，投資人如擬執行投資型保險連結之基金進行部分提領，應依「伍、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相關約款辦理始生效力。

參、再平衡運作方式

投資人所持有之投資組合，若因投資市場變動、投資人主動變更投資風險屬性等情況發生，或經專家團隊分析、評估投資人持有之投資組合偏離其需求或規劃或有其他必要事由後，由本平台系統通知投資人相關資訊及提供投資人持有之投資組合內容、各投資資產比例進行調整之建議。就本平台再平衡交易運作說明如下：

- 一、執行再平衡時機：每日系統將自動執行檢視投資人之投資組合是否達到約定條件之觸發，或於投資人登入平台時，系統亦會執行檢視投資組合是否達到約定條件之觸發。當約定條件觸發時，本平台將以電子郵件、簡訊及推播通知投資人。
- 二、執行方式：投資人接獲本平台通知後，可進入本平台內確認是否同意調整內容。若投資人未進入平台內確認調整，該再平衡調整原因會於本平台持續顯示直到需調整原因消失，投資人每次登入本平台亦會持續提醒投資人進行調整，若自通知時起 90 日內投資人未進行調整且該再平衡原因亦未消滅，本平台將再次寄送再平衡通知，其後亦同。
- 三、約定條件：
 - (一) 投資人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因市場變動，使各投資資產類別的比例與原投資資產類別有所差異。
 - (二) 投資人定期或不定期重新檢視自身風險承受度 (KYC)，檢視後符合投資人風險承受度之投資組合與原投資組合有差異。
 - (三) 投資人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因各類發行或經理公司活動 (包含但不限於合併、清算、下架等) 或定期評估需要進行調整。

肆、基金投資組合服務 (特定金錢信託適用)

緣投資人已與本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茲為使用本平台提供之基金投資組合服務，爰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一、服務內容

本平台提供之基金投資組合服務，係依投資人自身投資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供投資人參考，本行再依與投資人間之信託契約約定之指示申購投資組合進行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分述如下：

(一) 目標式投資

以協助投資人「達成投資目標」作為核心宗旨，提供一個可透過量化投資模型。目標式投資透過投資專家團隊將各個資產類別 (包括有風險和無風險資產) 於過去不同期間的市場價格變化作為變數，將歷史數據代入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優化模型內的參數，再依據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自身投資目標與條件，產生適合的投資組合。目標式投資建構模型之原理、方法及運用，請詳本約定條款附錄「壹、目標式投資模型機制說明」。

(二) 全球 Fund 手中、亞洲佈局通、趨勢獨角獸、月領雙薪流、股債 E 起發、永續新趨勢

結合總體經濟分析，由投資專家團隊依照投資主題及其相關資產類別，提供投資人符合自身風險承受度與投資需求之策略性投資組合。投資專家團隊依據市場情勢，定期檢視並分析投資主題與資產類別之合適性，必要時將針對特定政經事件機動召開會議，確保主題之投資有效性。

二、信託運用 (投資) 指示方式

(一) 投資須知

1. 投資人使用基金投資組合服務須先登入本平台，並得就信託資金為管理、運用之指示，惟投資人不得以臨櫃方式使用基金投資組合服務。
2. 基金投資組合服務提供之可投資標的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內外基金，其投資金額、數量、時間及相關作業等規定，悉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二) 投資組合申請

1. 投資人為投資指示係以投資組合方式為之，每一投資組合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申請得為「單筆投入」或「每月投入」；「單筆投入」之投資組合嗣後並得增加投資金額。

2. 投資人為投資指示時，頁面顯示之扣款日，即為投資組合申購日，倘遇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投資人須於扣款日前一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扣款時間自扣款日當日凌晨開始，實際扣款時間依本行規範及流程而定。
3. 投資組合為「單筆投入」時，若扣款失敗，則投資人之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指示即自動失效；倘投資人擬再次申購或增加投資金額，投資人須另為申購指示，惟本行提供之投資組合類別配置可能不同。
4. 投資組合為「每月投入」時，新建立、調整或異動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應於本行規定時間前，向本行完成指示，才能於當月當次生效，惟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行保留更改生效時點權利。

(三)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投資人指示本行再平衡/調整投資人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比例時，本行係將配置比例調降之投資標的贖回，於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至投資人原扣款帳號，待投資人該次指示調整之各贖回款項皆入帳後之次一營業日（下稱「再申購日」），本行再依前開投資人指示將配置比例調高之投資標的予以申購；若再申購日為該投資組合每月指定扣款日，則再申購將順延至每月指定扣款日次二營業日。投資人須於再申購日前一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扣款時間自扣款日當日凌晨開始，實際扣款時間依本行規範及流程而定。

(四) 投資組合贖回及異動

1. 投資組合限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贖回，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或轉換；投資人了解並同意因各投資標的之贖回作業期間不同，而可能有款項先後入帳之情形。
2. 於執行單次自訂金額贖回服務時，應符合下開條件：

(1) 信託幣別為新臺幣的投資組合

- i. 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000 元，而贖回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
- ii. 贖回時，本行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

(2) 信託幣別為外幣的投資組合

- i. 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400 元（或等值外幣），而贖回金額應為美金 200 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以上（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
- ii. 贖回時，本行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200 元或等值外幣，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

(3) 若未達第（1）點或第（2）點金額時，則該次贖回交易僅可全部贖回。前述投資組合之淨值悉依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3. 投資組合自訂金額贖回時，投資組合內每一投資標的贖回單位數，按本行系統可取得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試算信託財產市值比例，若遇無法按投資標的比例折算各單位數時，投資人同意以本行系統可以折算之比例贖回；折算後金額及實際贖回入帳金額，可能不等於贖回時自訂金額。
4. 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不再進行交易。
5. 投資組合如遇每月扣款或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暫停異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及贖回交易。
6. 投資人若使用目標式投資服務達成目標金額或目標時程後，投資組合依然有效，每月投入之投資組合亦將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投資組合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投資人如欲贖回或暫停投資，須由投資人指示本行辦理交易。

(五) 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投資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本行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 (六) 投資人扣款帳戶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每一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投資人同意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投資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七) 投資組合為「每月投入」時，若因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扣款失敗，本行仍將持續於投資人指定的每月扣款日執行扣款，直至投資人指示暫停扣款為止。
- (八) 投資人同意申購時，若於申購日該申購標的係暫停交易、投資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該筆申購申請失效。
- (九) 新建立投資組合，或當投資組合單筆增加投資金額、每月扣款、贖回、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不得進行異動交易（含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及其他事項）。
- (十) 每一投資組合僅得指定一扣款帳號，該扣款帳號即為贖回款及收益款入帳帳號，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本行得以投資人於本行任一有效存款帳號辦理基金贖回入帳。
- (十一) 基金投資組合服務所顯示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僅為本行依據當時取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得，因實際申購日、標的價格、匯率或其他因素，投資人所為投資指示之結果，不保證與該資產類別配置比例/金額、費用金額或獲利狀況相同。
- (十二) 投資人於建立投資組合後，本行將以投資人於本平台約定之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送等），不定期提供資產類別配置通知服務，並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向本行為投資指示，惟投資人之實際資產類別配置，將以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 (十三) 投資組合之各基金交易之淨值計算日、手續費率及贖回款入帳日，悉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發行機構及本行規範辦理。
- (十四) 於本平台申購之投資組合，其投資標的之信託受益權不得設定質權為擔保向本行辦理貸款。

三、收費方式

(一) 申購/贖回/再平衡手續費：免收。

(二) 信託管理費：

1. 信託管理年費率：0.88%。（一年以 365 天計算）
2. 信託管理費：投資人所持有之每一投資組合依據信託幣別計算其每日總信託資產市值，乘以前開費率後，以信託幣別扣收。若投資人同時持有多个投資組合，將依每一投資組合分別計算及收取信託管理費。
3. 基金投資組合服務每月月底計算當月應收信託管理費，投資人同意授權本行於次月 25 日（若遇假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投資人於本服務最新指定申購之投資組合（新臺幣/外幣）所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每月扣款依投資組合成立日期先後依序執行。投資人如欲調整信託管理費扣款帳戶，須至本平台之投資組合管理頁面申請變更扣款帳戶，並於每日下午 5:00 前變更設定完成，扣款帳戶將於次營業日併同調整。每一個投資組合可分別指定扣款帳戶，惟須遵守本行規定之變更限制。
4. 若扣收信託管理費時，投資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投資組合之一期信託管理費時，則本行得於該日不予扣款，本行並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
5. 投資人指示某一投資組合執行部分/全部贖回時，同意本行以該投資組合贖回款先扣除其信託管理費之累積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金額後之剩餘款項返還投資人。投資人於本行營業日下午 3:30 前執行贖回視為當日交易，將於隔日起不再對投資人指定扣款帳戶進行扣款，如贖回返還款項不足扣除該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本行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
6. 信託管理年費率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投資人所有之投資組合即按該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

(三) 上述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本行應事前公告或通知投資人。各項費用計算至本行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其他約款

- (一) 本行知悉投資人有被繼承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投資相關服務，惟信託管理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臨櫃依本行規範及流程辦理繼承並經本行審核後，投資人(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持有之投資組合將自動全部贖回，且將自贖回款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
- (二) 投資組合內部分或全部標的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則該投資組合服務自動全部終止，即立即解散為一般基金且停止自動申購，後續扣押流程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十項約定辦理，並得自贖回返還款項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
- (三) 投資人同意若有積欠任一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時，將暫停該欠費投資組合之再平衡/調整服務，且該積欠費用之基金投資組合僅接受投資人全部贖回申請，直至投資人繳清積欠之信託管理費後，投資人始得辦理其他交易或恢復相關服務。
- (四) 本行在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基金投資組合事務。
- (五) 基於基金投資組合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本行網站上公告等，皆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伍、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及「陸、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服務」約款外，本約定條款為信託契約之增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但本約定條款與信託契約內容有歧異時，則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伍、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通知服務

一、服務內容

(一) 投資組合建議服務

投資型保險係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所提供，投資人登入本平台後，即可使用本行提供之投資型保險試算服務，由投資人依據自身投資與保險需求、承保年齡及風險承受度、投資人所設定之預計投入保費以及預計投入時程，於本平台上協助篩選適合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組合，產出投資組合建議供投資人參考。投資型保險試算完成後，投資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將其於本平台進行試算而獲得之投資組合建議提供予國泰人壽及本行服務理專使用；惟若投資人欲完成投保，仍須由本行服務理專當面與投資人針對保單內容與投資組合完成最終確認及必要之承保流程。

(二)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

1. 投資人依本平台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完成投保後，本平台就投資人投資組合自動開啟再平衡/調整通知功能；除另有約定或投資人自行解除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外，本行將持續依據市場情況、專家市場分析、產品標的表現程度等進行追蹤監控，在必要時以投資人於本服務約定之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播等)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與原因給投資人，讓投資人能夠了解自己投資的狀況，並作為調整投資組合之參考，不因市場波動與不理性的投資判斷擾亂既有投資目標。
2. 投資人收到本平台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調整通知，投資人須先取得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會員資格，始得於本平台確認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若本平台未發出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而投資人擬自行調整投資型保險之投資組合，則投資人得透過服務理專或至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辦理。
3. 投資人若執行下列(1)至(5)之行為或其購買之保單曾經停效，即表示投資人同意立即取消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通知功能，取消此功能並不影響投資人與國泰人壽間之保單權利義務關係：
 - (1) 變更保單之要保人
 - (2) 自行更動本平台所建議之投資組合

- (3) 保單之部分提領
 - (4) 保單解約
 - (5) 取消當日於本平台上執行之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交易
4. 投資人達成所設定之目標金額或逾目標時程擬執行部分提領，則需由投資人透過服務理專或自行至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辦理。

二、服務須知

- (一) 投資型保險之續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契約的終止、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加值給付、除外責任及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等相關規範悉依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為準。本平台之保險資訊，均係國泰人壽提供。
 - (二) 本平台所顯示投資型保險之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僅為本行依據投資人登入查詢當下，平台所取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得，惟實際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國泰人壽 My Insurance 線上櫃台所提供之資訊為主。
 - (三) 投資人於本投資平台執行投資型保險投資組合調整之各基金交易之淨值計算日、手續費率及贖回款入帳日，悉依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辦理。
- 三、收費方式：本平台之投資型保險之收費方式皆依投資人與國泰人壽之規定辦理，而其實際收費方式、各項目名詞解釋及完整規範悉以國泰人壽保險單條款為準。

陸、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服務

一、投資組合建議服務內容 (由本行提供)

- (一) 本平台依投資人之風險屬性問卷分析結果，提供投資人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建議服務，其中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標的範圍以主管機關指定並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下稱「ETF」) 為限。
- (二) 投資人依本平台提供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建議完成建立投資組合後，本平台將持續依據市場情況、專家市場分析、產品標的表現程度等進行追蹤監控，在必要時以投資人於本服務約定之電子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播等) 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與原因給投資人，讓投資人能夠了解自己投資的狀況，並作為調整投資組合之參考。
- (三) 投資人於建立投資組合後，本行將以投資人於本平台約定之電子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簡訊、APP 推播等)，不定期提供資產類別配置通知服務，並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向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泰證券」) 為交易指示，惟投資人之實際資產類別配置，將以本行及國泰證券系統資料為準。
- (四) 投資人取得本平台提供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建議後，得透過本平台之串接功能向國泰證券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下稱「複委託」) 之交易指示，並可於本平台查詢投資人依本約定條款自行執行之投資組合交易紀錄與庫存損益狀況。投資人前開之複委託交易指示悉依**本章第三條約定**及國泰證券相關規範辦理。
- (五) 投資人申購投資組合後，如因投資人投資風險屬性變更或因投資組合產品屬性變更，致投資人投資風險屬性與所持有之投資組合產品風險屬性不符，或經本行專家團隊綜合市場等因素，評估投資組合不再適合繼續持有時，投資組合即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

二、收費方式

- (一) 申購/贖回/再平衡手續費：免收。
- (二) 平台管理費：
 1. 平台管理年費率：0.88%。(一年以 365 天計算)

2. 平台管理費：投資人所持有之每一投資組合依據約定交割帳號幣別計算其每日總資產市值，乘以前開費率後，以約定交割帳號幣別扣收。若投資人同時持有多个投資組合，將依每一投資組合分別計算及收取平台管理費。
3.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服務每月底計算當月應收管理費，投資人同意授權本行於次月 25 日（若遇假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自投資人與國泰證券約定之臺/外幣交割帳戶中扣收，每月扣款依投資組合成立日期先後依序執行。每一投資組合可分別指定臺/外幣交割帳戶，惟須遵守本行規定之變更限制。
4. 若扣收平台管理費時，投資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投資組合之一期平台管理費時，本行得於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至全數收訖為止。
5. 平台管理年費率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投資人所有之投資組合即按該費率計算管理費。

(三) 上述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本行應事前公告或通知投資人。各項費用計算至本行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分）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複委託交易服務（由國泰證券提供）

(一) 交易須知

1. 投資人明瞭「投資組合交易」係在風險分散的前提下將數檔具有不同風險參數的投資標的組合而成的交易方式，投資人於部分贖回投資組合商品時，仍應按該組合中各檔投資標的比率為交易指示，**而不得針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為部分或全部之贖回。**
2. 投資人首次依據本平台提供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建議委託國泰證券進行複委託交易前，須與國泰證券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含「風險預告書」等相關開戶文件）完成相關指定複委託交割帳戶開立及約定作業，或已於國泰證券開設複委託帳戶且該帳戶持續有效，投資人並同意簽具「國泰證券資料查詢同意書」以持續透過本平台之串接功能向國泰證券為複委託交易指示。
3. 投資人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再平衡/調整或異動等交易指示時，需依據與國泰證券約定之方式完成國泰證券複委託交易身分與憑證機制之驗證，前開交易指示等仍依本行與國泰證券簽署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含相關文件）等約定辦理。

(二) 收費方式

投資人委託國泰證券進行之投資組合交易指示所應負擔之交易手續費、市場稅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與國泰證券約定辦理。國泰證券提供投資人之優惠，其條件與限制均依國泰證券優惠活動內容辦理，投資人同意本行或國泰證券於知悉前開優惠活動時，得以簡訊、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投資人。

(三) 申購交易指示

1. 投資人以投資組合方式向國泰證券為交易指示時，得以「單筆投入」或「每月投入」等方式辦理，以「單筆投入」方式下單時，其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5,000 元，採取「每月投入」方式定期下單時，其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100 元。
2. 投資人應指定其已開立之美元或新臺幣複委託交割帳戶為嗣後交易扣款及入帳帳戶。如投資人指定以新臺幣複委託帳戶為投資組合約定帳戶，則投資人同意申購時授權由國泰證券依投資人指定之美元申購金額，換算參考新臺幣金額後進行圈存，實際金額以國泰證券執行圈存時為準。
3. 投資人向國泰證券為「單筆投入」之交易指示時，於下午 5:00 前完成驗證之交易指示，國泰證券將於最近一日國外交易所營業日進行申購交易；若係於下午 5:00 後始完成交易指示者，則該交易指示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申購交易。若投資人指定之申購金額圈存不足時該次申購指示即自動失效；倘投資人擬再次申購或增加投資金額，投資人須另為申購交易指示，惟本行屆時提供之投資組合類別配置可能不同。
4. 投資人向國泰證券為「每月投入」之交易指示時，應於指定申購日之前一日下午 11:59 前完成交易指示，才能於當月當次生效，惟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不在此限。「每月投入」之交易指示成立生

效後，國泰證券將依投資人所指定之申購日，於投資人指定交割之銀行帳戶中，圈存投資人指定之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指定之申購金額圈存不足時，視同取消當月當次申購之交易指示。

(四) 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交易指示

投資人擬依據本行提供之再平衡/調整資產配置建議進行資產重分配者，即同意採取將配置比例調降之投資標的贖回，並於贖回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將配置比例調高之方式對國泰證券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指示。投資人同意再申購日之申購交易倘因指定之臺/外幣交割帳戶圈存金額不足，致該次再申購交易指示自動失效時，不影響前述為調整資產配置而已成交贖回之交易效力，該已成交之贖回款項由國泰證券依約定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臺/外幣交割帳戶。

(五) 投資組合贖回交易指示及異動

1. 投資組合限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贖回，不得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
2. 投資人向國泰證券為單次自訂金額贖回之交易指示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400 元，而贖回金額應大於美金 200 元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 以上（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
 - (2) 贖回時依本行代為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200 元，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
3. 若投資組合淨值未達第 2 點金額時，則該次贖回交易僅可全部贖回。前述投資組合之淨值悉依本行系統資料為準。
4. 投資組合自訂金額贖回時，投資組合內每一投資標的贖回股數，按本行系統可取得之最新產品價格試算各標的現值比例，若遇無法按投資標的比例拆算各標的股數時，投資人同意以國泰證券系統可以拆算之比例贖回；拆算後金額及實際贖回入帳金額，可能不等於贖回時各標的參考現值金額。
5. 以「每月投入」方式進行的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時，即視為終止該項「每月投入」之交易指示，國泰證券將不再進行該項交易。
6. 投資組合如遇每月扣款、單筆加碼投資金額或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時，將暫停異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等）及贖回交易直至前開作業完成。
7. 投資人申購投資組合後，如因本章第一條第五項所列各因素致投資組合不再適合本行繼續持有時，投資組合即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但投資人對國泰證券之「每月投入」之投資組合交易指示仍屬有效，將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投資人如欲贖回或暫停投資時，應自行向國泰證券辦理複委託終止指示。

(六) 其他交易相關約定

1. 投資人同意本行將複委託交割帳戶之可用餘額提供予國泰證券，並於國泰證券確認該帳戶餘額足以支付投資人所指定之投資組合投資金額後進行圈存。
2. 投資人指定之複委託交割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之所有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投資人同意悉依國泰證券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投資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3. 投資組合為「每月投入」時，若因餘額不足或其他因素致圈存失敗，國泰證券將持續於投資人指定的每月扣款日執行圈存及申購作業，直至投資人指示暫停扣款為止。
4. 新建立投資組合，或當投資組合單筆增加投資金額、每月扣款、贖回、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不得進行異動交易（含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及其他事項）。
5. 每一投資組合僅得指定一約定臺/外幣交割帳號，該約定交割帳號即為將同時綁定投資組合申購、贖回入帳交易、收益入帳及每月管理費扣款。投資人如欲變更扣款帳號，需親至本行營業處所或國泰證券分公司辦理變更。

四、ETF 投資風險警語

ETF 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愛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投資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投資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柒、其他約款

- 一、本行及投資專家團隊得定期檢視本服務之投資組合，若因市場狀況、投資組合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不適合以投資組合方式繼續投資，以停止申購並清算投資組合為宜者，本行得終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服務，惟部分或全部終止服務六十日前，通知投資人辦理贖回。如投資人未辦理贖回，該投資組合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
- 二、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公告於本行網站或與投資人約定之其他方式為之。本行將本約定條款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投資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後，如投資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三、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相關通知，僅供投資人進行投資參考，投資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等），本行並不保證投資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因投資人扣款帳戶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本行有具體事由懷疑投資人指示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或投資人之指示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人指示之交易失敗，本行將不予以補償。
- 五、投資人使用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前之注意事項：

- (一) 投資人使用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前，應詳閱本平台揭露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本約定條款、國泰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國泰智能投資官方網站平台特色介紹，以及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投資人須知等，以瞭解有關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投資組合建議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終止投資組合建議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 投資人應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1. 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投資人應體認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2. 提供產品範圍：投資人應了解本平台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基金或 ETF，未含台股或國外股票，而未必符合投資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 ETF 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 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三) 投資人應理解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之產出結果係基於投資人所提供之資訊：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投資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投資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系統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投資人不了解本平台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洽詢本行。投資人亦應注意本平台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投資人選擇本平台所預設之選項。
-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平台之產出未必完全符合投資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本平台投資組合建議服務系統因無法評估投資人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本平台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於投資人之個別情況或需求。例如：本平台可能僅考量投資人之年齡，卻未考量投資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本平台並未考量投資人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六、投資人如對本服務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 2383-0289。如對保險商品或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聯繫您的服務理專。

【附錄】

壹、目標式投資模型機制說明

資產配置為一理財概念，投資人根據其投資計畫的時限及可承受的風險，把投資分配在不同種類的資產上，來配置資產組合，使在獲取理想回報的同時，能把風險減至最低。以下簡述國泰智能投資提供之客製化投資組合的理論與模型：

一、定義資產類別 (Asset Class)

本平台將基金標的分為股票、債券和混合資產三大資產類別，透過相關係數分析，定義出各種子資產類別。每個子資產類別反映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特性，並在市場環境中有不同表現。從考量投資風險的角度出發，理論上，透過創造投資組合中資產類別的多元分散性，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波動風險和找出每單位風險下最大化收益。

目前的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股票、歐洲股票、日本股票、亞太不含日本股票、新興市場股票、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美國投資等級債券、美國政府債券、歐洲固定收益債券等。

二、採用原理、模型與方法

(一) 建構貝萊克-立德曼模型 (Black-Litterman Model)

貝萊克-立德曼模型 (Black-Litterman Model) 在平均值-變異數投資組合理論架構下，以 CAPM 均衡投資組合收益作為估計資產收益的起點，利用演算法得出先驗收益；然後將投資人的主觀意見作為投資組合選擇的一個條件納入到模型中，利用貝式理論算出模型最終的預期收益；最後在變異數的約束下求出效率前緣 (Efficient Frontier)，從而確定投資人的資產配置組合。

(二) 尋找效率前緣 (Efficient Frontier)

效率前緣的主要意義為「總風險相同時，相對上可獲得最高之預期報酬率」或「預期報酬相同時，相對上總風險最低」之配置組合，因此需找出對預期收益、波動率和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來進行估計。在運用貝萊克-立德曼模型 (Black-Litterman Model) 為投資人做資產配置的時候，會先把投資專家對大類資產類別的觀點和過去市場的歷史資料結合。透過共變異數矩陣，將各資產間歷史報酬率與波動度變化進一步推導出彼此的相關係數，與其隱含的預期收益率。因此，本平台可以讓投資人獲得相對穩定和符合需求的資產配置結果，並符合專家對於投資前景的看法及合理的配置權重。而不同資產配置組合的單位風險所能達到的最高報酬率可組成一條曲線，就是所謂的效率前緣曲線。換句話說，透過資產配置的方式，可進一步讓投資在控制風險下有創造最大化收益的機會。

(三) 運用滑翔路徑 (Glide Path) 原理

滑翔路徑 (Glide Path) 的原理為，假設投資時間越長，投資人能接受的相對風險越大，以期獲得越高的回報機會；而隨著投資到期時間接近，資產配置會動態調整至趨於保守 (即增加固定收益資產比重及減少股票資產比重)。本平台亦運用其原理來長時間監控投資人投資部位與資產配置結果，因為運用滑翔路徑 (Glide Path) 找出時間與波動度之間的關係，讓演算法在標準模型配置中找出具有最高預測收益的結果。

三、分類資產類別下的投資標的

將本行 2,000 支以上基金標的作精細分類，利用量化模型篩選，模型評分條件包含經理人經驗、基金規模、績效、追蹤誤差等。本行持續監控與評估所篩選出的參考基金名單，若遇到基金評分落後、額度控管等狀況，將會以再平衡調整服務通知投資人更換標的，長時間監控以協助投資人達成財務目標。

四、建立客製化投資組合

透過上述的理論與模型，最終將依據投資人相關資訊提供演算的參數 (預計投資時間、目標達成金額、每月可投資金額)，計算出最適合的投資組合波動度，並找出效率前緣上的資產配置組合，打造客製化的投資組合計畫。